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组于2015年12月28日对天业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项目组对天业股份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天业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业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108）；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9月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总户内，账号为233818208602。截至2015年9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041,704,884.00元已经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划入为各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现场核查，项目组发现，9月2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6.40万元，9月6日其他财务人员发现问题，将资金及时归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11月3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的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虽因为个别财务人员的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出，但金额较小且及时进行纠正，并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业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各项约定，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杜绝募集资金误划情形再次发生。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收购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75%股份以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等事项通过相关决议。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天业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天业股份高管的进行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会计师事务所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时核查相关问题，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虽因为个别财务人员的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及时进行纠正，并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威

杨威

安徽

安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